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詹雄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83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376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376115-1.DOC、103376115-0.PDF)

主旨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26條，業經本會於103年10月30日以工程企字第1030037611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企劃處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）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

2014-10-30
10:56:47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

